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I) 有關收購黑龍股本權益之重大交易；
- (II) 代理協議及有關根據代理協議提供該筆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以及
- (III) 終止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

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黑龍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有關延長寄發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期限之公佈。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簽訂黑龍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賣方與國中(天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i) 黑龍轉讓之代價修訂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當於約438,000,000港元)；(ii) 黑龍轉讓之代價之支付方式已修訂為向賣方支付現金；(iii) 緊隨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完成後黑龍之剩餘資產淨值應為約人民幣107,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0港元)，即一幅市值不超過人民幣107,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0港元)之土地；及(iv) 國中(天津)須以代價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進行黑龍之公司股權分置改革。

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賣方與國中(天津)訂立代理協議，據此，黑龍同意委任國中(天津)擔任其代理，以收購供水項目，而國中(天津)將提供金額不超過約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之該筆貸款予黑龍，作為支付供水項目之代價。如進行收購供水項目，國中(天津)將直接向供水項目之賣方支付該筆貸款。該筆貸款之實際金額將為收購供水項目之代價與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兩者中之較低者。

終止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中(天津)與黑龍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上市規則之含義

黑龍轉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5條，倘代價公平值與資產公平值存在重大不一致，則上市發行人須以代價公平值與資產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作為計算代價比率所使用之分子。由於黑龍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完成後之估值於該公佈之日期無法釐定，計算代價比率之分子於該公佈日期無法確定。如該公佈內「黑龍轉讓之代價」一段所述，董事認為，鑒於黑龍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完成之後之估值於該公佈編製時無法釐定，故於該公佈編製時將黑龍轉讓代價限額定為最高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當於約438,000,000港元)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當時有關黑龍轉讓代價之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於刊發該公佈時將黑龍轉讓視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乃屬適宜。於釐定黑龍待售股份之估值以及黑龍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當於約438,000,000港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確認黑龍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而非該公佈內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黑龍股份轉讓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黑龍轉讓之進一步資料；(ii)黑龍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根據代理協議提供該筆貸款

根據代理協議提供該筆貸款在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構成一項財政援助及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代理協議提供該筆貸款之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規定披露相關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根據代理協議提供該筆貸款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黑龍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有關延遲寄發關於上述收購之通函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當時擁有94.05%權益之附屬公司國中(天津)與賣方就買賣黑龍待售股份(相當於黑龍已發行股本約70.21%)訂立黑龍股份轉讓協議。黑龍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黑龍之A股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並於其後應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正式暫停其股份買賣。作為完成黑龍轉讓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重組建議不可遭到中國證監會任何反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國中(天津)亦與黑龍就買賣國中水務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根據黑龍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黑龍亦與鶴城就買賣黑龍之資產及負債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

由於重組建議涉及向有關中國當局取得批准，故已對復牌架構作出更改及調整。應賣方(就董事所深知為黑龍江齊齊哈爾政府之國有企業)要求並經各方商討，認為對黑龍股份轉讓協議及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修訂，乃於商業上更為可行且符合該兩份協議訂約各方(即國中(天津)、賣方及黑龍)之利益。因此，國中(天津)、賣方及黑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對黑龍股份轉讓協議及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修訂及補充。根據補充協議，(i)國中(天津)須就黑龍轉讓支付訂金；及(ii)國中水務轉讓未必一定按照原有條款進行(視乎訂約各方進一步之磋商)。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購國中(天津)額外5.95%權益，國中(天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黑龍轉讓根據補充協議之訂金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已獲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i)賣方與國中(天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對黑龍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作出修訂；(ii)黑龍、國中(天津)及賣方訂立代理協議，據此，黑龍同意委任國中(天津)為其代理，以收購供水項目，及國中(天津)將提供金額不超過約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之該筆貸款予黑龍，作為支付供水項目之代價；及(iii)國中(天津)與黑龍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I) 第二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國中(天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目標事項

黑龍轉讓之代價

根據一名獨立中國估值師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估值報告，黑龍待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市場法估定為約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當於約438,000,000港元)。因此，經參考上述估值，黑龍轉讓之代價定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當於約438,000,000港元)。於刊發該公佈前，本公司並無獲賣方提供上述之估值報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旬獲得上述之估值報告。根據黑龍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國中(天津)將依照賣方、國中(天津)及賣方之債權人將達成之安排承擔賣方之該等債務。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黑龍轉讓之代價之結算方式已修訂為向賣方支付現金，列示如下：

- (i) 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已根據補充協議付予賣方作訂金及黑龍轉讓之部分代價；
- (ii) 為解除對黑龍待售股份之司法凍結，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須於(a)鶴城已就賣方及鶴城向國中(天津)歸還下述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授出擔保；及(b)國中(天津)已接獲賣方通知，確認(1)賣方、黑龍及相關債權人已就黑龍轉讓訂立償債協議；(2)賣方、黑龍及兩家銀行已就清償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債務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該兩家銀行將解除對黑龍待售股份之司法凍結；及(3)賣方、黑龍及一名債權人已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該債權人將撤銷對黑龍待售股份實行司法凍結之待執行申請後十個營業日內付予賣方。就董事所深知上述債權人為賣方及或／黑龍之債權人。就董事所深知，鶴城代表中國省政府進行投資及為基礎設施籌資。因此，董事對於鶴城作出上述擔保之信貸保證充滿信心；
- (iii) 其中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當於約172,000,000港元)須於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黑龍轉讓之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付予賣方；及
- (iv) 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3,000,000港元)須於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黑龍轉讓之批准後根據進一步協議付予賣方。

就董事所知，主要由於賣方及／或黑龍之債權人因賣方及／或黑龍拖欠該等債權人之債務而提起訴訟，黑龍待售股份已被司法凍結。倘(i)由於該兩間銀行違約而導致黑龍待售股份未能被解除司法凍結或就黑龍待售股份提出之司法凍結申請未被撤銷(如上文(ii)(b)(3)所述)；(ii)由於對黑龍待售股份施加之司法凍結或與其他債權人有關之原因而導致未能獲取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之批准；或(iii)由於對黑龍待售股份施加之司法凍結或與其

他債權人有關之原因或由於賣方或黑龍違約而令黑龍待售股份無法在上海證券登記結算公司進行轉讓，賣方或鶴城須向國中(天津)退還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代價付款。

緊隨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完成後黑龍之剩餘資產淨值

如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賣方保證，緊隨黑龍轉讓完成後黑龍之剩餘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107,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0港元)。該等剩餘資產為一幅市值最高為人民幣107,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0港元)之土地(「土地」)。土地為800畝，位於齊齊哈爾市區嫩江西側。土地經一名獨立中國估值師齊齊哈爾齊達土地估價事務所有限公司作出評估。根據齊齊哈爾齊達土地估價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報告，土地每平方米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估值為人民幣200元(相當於約208港元)。由於土地共為535,000平方米，土地估值為人民幣107,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0港元)。將予寄發之通函將轉載遵照上市規則編製之土地估值報告。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土地用於商業及住宅用途。就董事所深知，黑龍擁有土地之法定權利，且該土地於本公佈日期仍為閑置。賣方(就董事所深知為黑龍江齊齊哈爾政府之國有企業)進一步承諾會促使黑龍江齊齊哈爾市政府與黑龍進行資產交換，即於自第二份補充協議至黑龍之股份恢復買賣之日後6個月止期間，政府將轉換其相等市值資產(以水廠或金融資產(如商業銀行之股本權益)之形式)以交換土地(倘黑龍有此意願)。該項資產交換(倘將進行)現僅擬於黑龍轉讓完成之後進行。由於黑龍於黑龍轉讓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項資產轉換將構成本公司可能須予公佈之交易，而本公司於該項資產轉換獲進行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為支持重組建議，黑龍獲黑龍江齊齊哈爾市政府授予進行上述資產轉換之權利。

黑龍公司股權分置改革

於本公佈日期，黑龍有229,725,000股非流通股份(即黑龍待售股份)及97,500,000股A股。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為將黑龍待售股份由非流通股份轉換為上市股份，國中(天津)須按最高為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之代價，於黑龍轉讓完成後對黑龍進行公司股權分置改革(即將非流通黑龍待售股份轉換為上市A股)。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代價根據黑龍與國中(天津)之間進行之磋商釐定，並將以自該筆貸款中豁免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代價金額之方式支付。

(III)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委託人： 黑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黑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理： 國中(天津)

擔保人： 賣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黑龍江齊齊哈爾政府之國有企業，且為獨立第三方。

代理協議之目標事項

根據代理協議，黑龍同意委任國中(天津)及國中(天津)同意接受黑龍委任為代理，處理收購供水項目。如代理協議所述，國中(天津)將代表黑龍與供水項目之賣方以及賣方(將就黑龍根據該項收購須承擔之義務擔任黑龍之擔保人)就收購供水項目訂立協議。作為黑龍之代理，國中(天津)將僅於收購供水項目之協議內清楚載明所有責任均由黑龍(即供水項目之實益擁有人)及賣方(擔任黑龍根據該等協議須承擔義務之擔保人)承擔時方會簽署該等協議。本公司將只持有代理人所有權，而供水項目之所有相關責任及義務均應由黑龍作為主事人承擔及由賣方擔保。

根據代理協議，國中(天津)將向黑龍提供不超過約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之該筆貸款，作為支付供水項目之代價。倘或當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收購供水項目時，國中(天津)將直接向供水項目之賣方支付該筆貸款。該筆貸款之實際金額將為收購供水項目之代價及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之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該筆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賣方(即黑龍現時之單一最大股東)將擔任擔保人擔保黑龍償還該筆貸款。該筆貸款將按以下條款提供：

- (i) 該筆貸款將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對相同年期之貸款之貸款利率(經參考該筆貸款之成本釐定)計息；
- (ii) 倘(i)重組建議未能於代理協議日期後180日內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或(ii)黑龍與國中(天津)已終止代理協議，則黑龍須於訂立代理協議日期後第180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國中(天津)償還該筆貸款及利息。此外，如黑龍轉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股東批准，黑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以現金向國中(天津)償還該筆貸款連同利息。倘黑龍未能於限期內償還該筆貸款，則賣方將向國中(天津)償還該筆貸款及利息(計至償還之日止)；及
- (iii) 倘重組建議於代理協議日期後180日內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國中(天津)須將代理人所有權轉讓予黑龍，而作為黑龍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代價，黑龍將獲豁免償還該筆貸款(以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代價金額為限)。黑龍將於重組建議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以現金向國中(天津)償還該筆貸款之餘額(如有)。

該筆貸款之最長期限將截止於自代理協議日期起計第180日後一個月月底。由於國中(天津)將就收購供水項目提供該筆貸款，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代表黑龍簽署收購供水項目之協議以便於更為有效地控制該筆貸款用途。然而，供水項目現時尚處於磋商階段，故董事認為現階段並不適宜披露潛在賣方身份及供水項目之詳情。收購供水項目之時間於現階段亦無法確定。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明白於本公佈日期，供水項目之潛在賣方將為獨立第三方。

(IV) 終止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國中(天津)
黑龍

終止協議之目標事項

根據終止協議，國中(天津)與黑龍協定終止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雙方將概無任何其他責任及義務。

(V)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代理協議及終止協議之原因

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原則上同意該函件內所載之建議，惟於該公佈日期，其詳情尚待進一步協商以及擬定及簽署一份正式補充協議之後確定。由於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已於現階段已確定，國中(天津)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確定黑龍轉讓之條款。鑒於現時之重組建議，黑龍與國中(天津)亦決定透過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作為重組建議之一部分，黑龍擬收購供水項目。此外，為促成黑龍之重組(此為黑龍轉讓之要點)及利用本集團於水務業務之專業技術，國中(天津)訂立代理協議，擔任黑龍之代理，管理供水項目。為促成收購供水項目，國中(天津)將為黑龍提供該筆貸款。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代理協議及終止協議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概因上述安排能促成黑龍之重組，這對恢復黑龍股份之買賣十分重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代理協議及終止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VI) 上市規則之含義

黑龍轉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5條，倘代價公平值與資產公平值之間存在重大不一致，上市發行人須以代價公平值與資產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作為計算代價比率所使用之分子。由於黑龍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完成後之估值於該公佈日期無法釐定這一事實。計算代價比率之分子於該公佈日期無法確定。如該公佈內「黑龍轉讓之代價」一段所述，董事認為，鑒於黑龍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完成後之估值當時無法釐定，於編製該公佈時將黑龍轉讓代價限額定為最高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當於約438,000,000港元)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當時關

於黑龍轉讓代價存在之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於編製該公佈時將黑龍轉讓視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屬適當。於釐定黑龍待售股份之估值以及黑龍轉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當於約438,000,000港元）之後，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黑龍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而非該公佈內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黑龍股份轉讓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關於黑龍轉讓之進一步資料；(ii) 黑龍之會計師報告；(iii)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根據代理協議提供該筆貸款

根據代理協議提供該筆貸款在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構成一項財政援助及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代理協議提供貸款之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之規定披露相關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根據代理協議提供該筆貸款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V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用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代理協議」	指	國中(天津)、黑龍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十點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該筆貸款」	指	國中(天津)將向黑龍提供最高約人民幣173,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供根據代理協議收購供水項目
「重組建議」	指	黑龍就恢復其股份之買賣提呈之重組建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國中(天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黑龍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終止協議」	指	國中(天津)與黑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以終止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
「供水項目」	指	黑龍擬收購之供水項目以作為重組建議之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96 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